



#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 中期報告 2016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客戶概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10
綜合損益表	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其他資料	45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主席)  
張曉彬先生  
黃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ACA, CTA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小林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 股份代號：605

#### 網址

[www.cfsh.com.hk](http://www.cfs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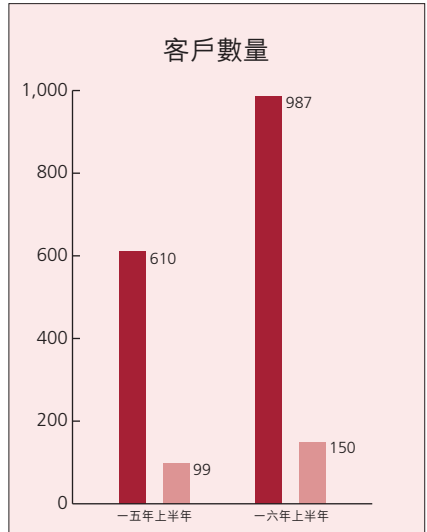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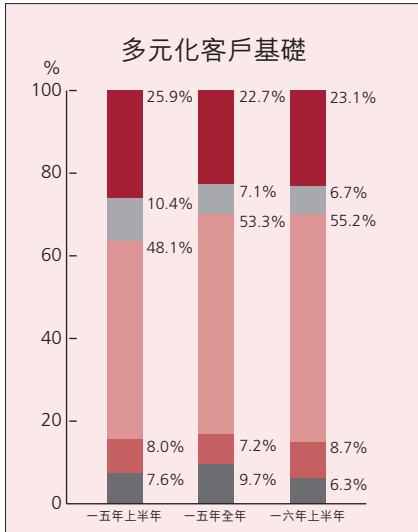
####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mailto:0605ir@cfsh.com.hk)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b>354,306</b>	321,684	10.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181,008</b>	176,488	2.6%
每股基本盈利	<b>4.71港仙</b>	5.10港仙	-7.6%
權益股東應佔相關溢利淨額 (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b>186,873</b>	181,943	2.7%
股息	<b>1.05港仙</b>	1港仙	5%

## 客戶概況



- 物業開發商及承包商
- 商用物業管理公司
- 服務及零售供應商
- 高科技企業
- 製造及加工公司

- 客戶數量
- 回頭客戶數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企業大事記

二零一六年三月	與中商惠民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
二零一六年五月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第四類及第九類執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六月	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 HK）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復星恆利）簽署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復星恆利協定於兩年內共同建立一項最高50,000,000美元之信貸基金。

## 行業回顧

### 行業概覽

在經濟結構轉型的大前提下，中國經濟增速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持續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為6.7%。為了保持流動性，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繼續推行貨幣寬鬆政策，雖然只有一次降准，但把全年的M2和社會融資總量的增幅定在13%。其中，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新增銀行貸款更達2.51萬億人民幣。雖然如此，這些融資很多都流進了基建和房地產項目，及大宗商品的炒作，實際給予中小企業的融資卻非常有限。為了穩定經濟增長，預計人民銀行未來將推出針對中小企業的定向刺激措施，以及繼續支持新經濟的產業發展。

與此同時，一線城市和個別二線城市的住宅房地產價格屢創新高，深圳的商品房價格更加在過去一年達到超過40%的漲幅。中國的經濟增長對房地產的依賴度還在持續加劇。

國際事件如英國脫歐，美國加息等籠罩著全球的經濟和需求狀況，對中國企業的出口造成影響。在國內，資本外流的情況還在持續，人民幣在上半年貶值了2.1%，外匯儲備也從高峰的超過3.6萬億人民幣降到二零一六年六月底的3.2萬億人民幣。再加上經濟下行，這些因素都給企業添加壓力。面對衰弱的宏觀環境，本集團作為中小企業的融資服務商，雖然艱難但持續致力為中小企業提供高效和靈活的金融服務，跟中小企業共同進退。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和多元化的金融解決方案。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大部分典當貸款乃以房地產及汽車等作為抵押的貸款。本集團的標準化汽車抵押貸款業務於回顧期內快速增長，累計放貸規模達約8,000萬港元。香港的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亦錄得可觀的增長。本集團同時積極發展不同類型的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取得香港證監會頒發的可從事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牌照，以為本集團的客戶，尤其是境內客戶，提供一站式投融資平台，包括財富管理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與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復星恆利」）（一間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 HK）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簽署備忘錄，復星恆利將會收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乾隆資本的50%股權。乾隆資本為康諾信貸基金的投資經理，該基金目前規模約1000萬美元。本集團跟復星恆利合作，期望在兩年內把基金規模增至超過5000萬美元。本集團擬將香港抵押貸款證券化，給專業投資者提供私募債權產品。此次合作亦能有效提高本集團的信貸能力，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

## 未來展望

中國經濟在轉型的大前提下持續放緩。短期內我們的業務增長會受到一定影響，但管理層對本集團之中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希望抓緊目前市場狀況帶來的機遇，擴大我們的金融服務範圍，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呈報收益約354,30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21,684,000港元增加10.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報告期內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1,0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為2,885,8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5%。

###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包括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約97,774,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及服務收入約256,532,000港元。

###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51,75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8.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8,076,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中介手續費、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及租金開支。

### 期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81,0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6,488,000港元增加約2.6%。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平均息費率輕微下降，而以港元被作為呈報貨幣使用時，人民幣報告期內貶值亦對本公司期內溢利造成影響。

##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2,885,88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69.7%。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商譽604,137,000港元、應收賬項約84,841,000港元、應收利息約19,262,000港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48,086,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36,433,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24,219,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64,012,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66,400,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約180,854,000港元、銀行貸款約58,502,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10,649,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約27,812,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7,175,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69,382,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債券約608,20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6,446,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16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僱員購股權開支）約為24,638,000港元。

## 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2至4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進行審核工作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	<b>354,306</b>	321,684
利息及手續費	4	<b>(51,751)</b>	(40,284)
<b>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b>	4	<b>302,555</b>	281,400
其他收益	5	<b>28,307</b>	22,8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68,076)</b>	(62,6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1)</b>	(16)
<b>除稅前溢利</b>	6	<b>262,785</b>	241,514
所得稅	7	<b>(74,818)</b>	(63,769)
<b>期內溢利</b>		<b>187,967</b>	177,745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81,008</b>	176,488
非控股權益		<b>6,959</b>	1,257
<b>期內溢利</b>		<b>187,967</b>	177,745
<b>每股盈利</b>	9	<b>港仙</b>	<b>港仙</b>
— 基本		<b>4.71</b>	5.10
— 攤薄		<b>4.70</b>	5.08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8至44頁之附註。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8(a)。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87,967</b>	177,7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b>(60,155)</b>	1,285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8	<b>(149)</b>	(3,18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b>(60,304)</b>	(1,9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27,663</b>	175,84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23,300</b>	174,612
非控股權益		<b>4,363</b>	1,2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27,663</b>	175,841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8至44頁之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6	5,265
無形資產		1,321	–
商譽		604,137	616,3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0	3,705
可供出售投資		24,219	42,067
應收貸款	10	89,558	22,699
		<b>727,531</b>	<b>690,052</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8,086	15,291
應收貸款	10	2,796,325	3,294,178
應收賬項	11	84,841	51,409
應收利息	12	19,262	33,24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6,433	30,194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64,012	53,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400	668,603
		<b>3,415,359</b>	<b>4,146,145</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	13	180,854	917,789
銀行貸款	14	58,502	75,745
已收保證金		10,649	5,7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87	3,151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7,812	44,38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	59
預收之收入		7,175	8,534
衍生金融工具		145	493
應付稅項		69,382	96,145
		<b>357,606</b>	<b>1,152,02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57,753</b>	<b>2,994,11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85,284</b>	<b>3,684,17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優先債券	15	348,292	355,233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16	55,581	53,112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17	204,336	194,645
遞延稅項負債		6,446	6,770
		<b>614,655</b>	<b>609,760</b>
<b>資產淨值</b>		<b>3,170,629</b>	<b>3,074,410</b>
<b>權益</b>			
股本	18(b)	1,760,956	1,746,674
儲備		1,250,192	1,201,735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b>		<b>3,011,148</b>	<b>2,948,409</b>
非控股權益		159,481	126,001
<b>總權益</b>		<b>3,170,629</b>	<b>3,074,410</b>

第12至4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小林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8至44頁之附註。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46,674	40,950	(129,151)	146	28,833	1,260,957	2,948,409	126,001	3,074,4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81,008	181,008	6,959	187,967
其他全面虧損	8	-	(57,559)	(149)	-	-	(57,708)	(2,596)	(60,304)
全面收益總額	-	-	(57,559)	(149)	-	181,008	123,300	4,363	127,6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5,865	-	-	-	-	5,865	-	5,86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14,282	(4,702)	-	-	-	-	9,580	-	9,580
購股權失效	-	(6,412)	-	-	-	6,412	-	-	-
購入自身股份	-	-	-	-	(23,750)	(23,750)	-	-	(23,75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9,117	29,117
已付股息	-	-	-	-	-	(52,256)	(52,256)	-	(52,256)
轉撥至儲備	-	-	-	-	7,117	(7,117)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60,956	35,701	(186,710)	(3)	35,950	1,365,254	3,011,148	159,481	3,170,6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20,378	33,019	34,449	(663)	21,142	1,037,310	2,545,635	25,060	2,570,6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76,488	176,488	1,257	177,7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	-	1,313	(3,189)	-	-	(1,876)	(28)	(1,904)
全面收益總額	-	-	1,313	(3,189)	-	176,488	174,612	1,229	175,8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5,455	-	-	-	-	5,455	-	5,45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25,398	(5,785)	-	-	-	-	19,613	-	19,613
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股份	300,000	-	-	-	-	-	300,000	-	300,0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01,443	101,443
已付股息	-	-	-	-	-	(75,836)	(75,836)	-	(75,836)
轉撥至儲備	-	-	-	-	7,004	(7,004)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45,776	32,689	35,762	(3,852)	28,146	1,130,958	2,969,479	127,732	3,097,211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8至44頁之附註。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620,169	(239,021)
已付稅項	(100,356)	(84,143)
退回稅項	71	—
<b>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19,884</b>	<b>(323,164)</b>
<b>投資活動</b>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022)	64,416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8,331	8,086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309</b>	<b>72,502</b>
<b>融資活動</b>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9,117	101,443
購回股份之付款	(23,750)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	(26,750)
新短期借貸所得款項	779,450	1,071,501
償還短期借貸	(1,509,599)	(1,042,177)
發行優先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355,892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32,400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83,85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300,000
已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52,256)	(75,836)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45,792)	(4,144)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22,830)</b>	<b>796,17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b>	<b>(296,637)</b>	<b>545,517</b>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566)	676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68,603</b>	<b>153,014</b>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66,400</b>	<b>699,207</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66,400	699,207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8至44頁之附註。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作出審閱。國富浩華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10及11頁。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下列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明確要求，倘一家機構於中期財務報告中被要求所披露之信息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之外且需要交叉索引至其他中期財務報表中，則需要給該中期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交叉索引項之中期財務報告中之相同內容以及相同期間之詳細信息。由於本集團並無被要求披露中期財務報表以外之相關信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列報要求進行了小幅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 a) 經營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被視為主要取決於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b>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97,774	42,067
其他應收貸款	256,532	279,543
融資擔保	—	74
	<b>354,306</b>	<b>321,684</b>
<b>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b>		
銀行貸款	(241)	(2,796)
短期借貸	(20,655)	(18,204)
優先債券	(11,943)	(10,971)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2,469)	(313)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9,691)	(1,734)
其他融資成本	(6,752)	(6,266)
	<b>(51,751)</b>	<b>(40,284)</b>
<b>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b>	<b>302,555</b>	<b>281,400</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356,4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700,000港元）。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98	3,09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78	29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07	-
政府補貼收入	15,694	12,144
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重新分類		
- 出售收益 (附註8)	105	85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8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1,192)
有關累計期權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348	-
出售應收委託貸款收益 (附註10(iv))	6,782	-
匯兌收益，淨額	593	5,861
其他	2,194	1,757
	<b>28,307</b>	<b>22,811</b>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034	19,0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1)）	1,767	1,66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37	2,524
	<b>24,638</b>	<b>23,280</b>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570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9	1,258
無形資產攤銷	66	-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見下文附註(2)）	3,796	3,702
未到期責任及擔保賠償（撥回）／撥備 減值虧損	(59)	67
—應收貸款	994	1,168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8）	596	-
諮詢費用（見下文附註(3)）	8,582	6,88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1)）	5,865	5,455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1,7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9,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於附註6(a)就員工成本披露之總額內。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東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就物業）約710,000港元及1,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6,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兩間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天福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天福號農莊有限公司支付諮詢費用約1,302,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6,000港元及62,000港元）。本公司之若干董事為上述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954	62,626
	75,011	62,62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產生	(193)	1,143
	74,818	63,769

## (a) 香港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五年: 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利得稅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中國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五年: 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來自彼等之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218,0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5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60,155)	1,285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40)	(2,332)
轉撥至損益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5	(105)	(857)
－減值虧損	6(b)	596	—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 期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49)	(3,189)
		(60,304)	(1,904)

**9.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81,0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488,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40,100,96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56,555,949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81,0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488,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3,848,001,30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3,574,979股普通股）計算。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07,905	260,276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584,473	448,220
— 借貸	256,757	223,560
應收委託貸款 (附註(iv))	—	596,815
其他應收貸款	1,850,172	1,800,591
	<b>2,899,307</b>	3,329,462
減：呆賬撥備		
— 集體評估	(7,924)	(7,085)
— 個別評估	(5,500)	(5,500)
	<b>(13,424)</b>	(12,585)
	<b>2,885,883</b>	3,316,877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2,796,325	3,294,178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89,558	22,699
	<b>2,885,883</b>	3,316,877

**10. 應收貸款 (續)**

附註：

- i) 本集團約2,634,6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8,81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0.1%至4.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至3.0%)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1.0%至3.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2.5%)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低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 ii) 典型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15天至15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至10年)。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本公司若干董事為中金佳晟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貸款已計入其他應收貸款內。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中金佳晟之主要管理人員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中金佳晟之貸款賬面值為約530,4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904,000港元)。該貸款以1.8%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服務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低於該貸款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辭任中金佳晟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日止所賺取之收益約7,353,000港元已計入「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附註4)。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96,815,000港元)。該應收委託貸款以持作發展之土地作擔保。該應收委託貸款按年利率7.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將該應收委託貸款連同其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20,195,000元(約620,920,000港元),產生約6,782,000港元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附註5)。

10. 應收貸款(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 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 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4,915	38,026	118,850	699,189	860,980	19,199	5,431	37,011	515,297	576,93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7,121	78,276	4,580	217,442	327,419	62,367	12,772	32,900	285,842	393,881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6,977	50,160	53,625	269,994	390,756	44,558	74,960	39,050	440,235	598,803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58,892	382,909	48,647	640,146	1,230,594	134,152	355,057	91,900	559,217	1,140,326
12個月後到期	-	35,102	31,055	23,401	89,558	-	-	22,699	-	22,699
呆賬撥備	(2,079)	(5,845)	(5,500)	-	(13,424)	(2,603)	(4,482)	(5,500)	-	(12,585)
	<b>205,826</b>	<b>578,628</b>	<b>251,257</b>	<b>1,850,172</b>	<b>2,885,883</b>	<b>257,673</b>	<b>443,738</b>	<b>218,060</b>	<b>1,800,591</b>	<b>2,720,062</b>
加：應收委託貸款 (參上文附註(iv))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					596,815
					<b>2,885,883</b>					<b>3,316,877</b>

## 10. 應收貸款(續)

## b) 以信貸質素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典當貸款	來自 小額貸款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應收 委託貸款	其他 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來自 小額貸款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應收 委託貸款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未減值應收貸款</b>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145,046	-	1,715,794	1,860,840	-	-	195,259	596,815	1,771,602	2,563,676
—逾期1個月內	-	-	13,210	-	109,567	122,777	-	-	10,850	-	1,158	12,008
—逾期1至3個月	-	-	32,900	-	7,876	40,776	-	-	2,966	-	6,088	9,054
—逾期超過3個月	-	-	60,101	-	16,935	77,036	-	-	8,985	-	21,743	30,728
	-	-	251,257	-	1,850,172	2,101,429	-	-	218,060	596,815	1,800,591	2,615,466
<b>集體評估減值之應收貸款</b>												
—未逾期	207,905	574,608	-	-	-	782,513	260,276	447,265	-	-	-	707,541
—逾期1個月內	-	4,833	-	-	-	4,833	-	955	-	-	-	955
—逾期1至3個月	-	5,032	-	-	-	5,032	-	-	-	-	-	-
—逾期超過3個月	-	-	-	-	-	-	-	-	-	-	-	-
—呆賬撥備	(2,079)	(5,845)	-	-	-	(7,924)	(2,603)	(4,482)	-	-	-	(7,085)
	205,826	578,628	-	-	-	784,454	257,673	443,738	-	-	-	701,411
<b>總計</b>	<b>205,826</b>	<b>578,628</b>	<b>251,257</b>	<b>-</b>	<b>1,850,172</b>	<b>2,885,883</b>	<b>257,673</b>	<b>443,738</b>	<b>218,060</b>	<b>596,815</b>	<b>1,800,591</b>	<b>3,316,877</b>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信譽昭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1.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b>84,841</b>	51,409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b>18,701</b>	11,109
1至3個月	<b>24,645</b>	16,299
3至6個月	<b>24,343</b>	18,200
超過6個月	<b>17,152</b>	5,801
	<b>84,841</b>	51,409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 b)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b>18,701</b>	11,109
過期1個月內	<b>14,261</b>	8,295
過期1至3個月	<b>18,527</b>	12,832
過期4至6個月	<b>20,683</b>	16,727
過期超過6個月	<b>12,669</b>	2,446
	<b>84,841</b>	51,409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12.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利息	19,262	33,2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4,4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70,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利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利息包括分別與向中金佳晟提供之貸款及應收委託貸款有關之約6,9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7,000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1,000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5,709	15,455
1至3個月	1,387	9,867
3至6個月	338	7,473
超過6個月	1,828	451
	19,262	33,246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 12. 應收利息(續)

### ii)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15,290	27,871
過期1個月內	695	2,910
過期1個月至3個月	1,114	971
過期4個月至6個月	335	1,433
過期超過6個月	1,828	61
	<b>19,262</b>	<b>33,246</b>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3. 短期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下列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 找銀子	a	38,987	248,098
– 理理貸	b	–	43,448
– 招財寶	c	–	614,030
– 小微財行	d	128,232	–
來自僱員之借貸	e	–	12,213
其他借貸		13,635	–
		<b>180,854</b>	<b>917,789</b>



### 13. 短期借貸（續）

- a)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港」）及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信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線上借貸平台（即「找銀子」）以邀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轉讓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安排自此平台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05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939,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11.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計算。

於報告期末，該安排項下籌集之資金由約37,05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316,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期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11,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29,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 b) 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即「理理貸」）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向投資者轉讓其於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並須保證可妥為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將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安排自此平台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33,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10.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計算。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安排項下所籌集之資金由約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33,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期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27,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招財寶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之線上借貸平台（「招財寶」）自獨立第三方籌集短期借貸合共人民幣507,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其因配發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前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期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金額達4,4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 13. 短期借貸(續)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金港及融信嘉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性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即「小微財行」)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轉讓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安排自此平台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6,472,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11%計算。

於報告期末，該安排項下籌集之資金由約137,838,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期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3,515,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 e) 來自員工之借貸指自香港員工(連同其親戚或朋友統稱「員工」)借入資金以發展借貸業務。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0,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計算。自員工之借貸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期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 f) 短期借貸約167,2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576,000港元)乃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
- g) 所有短期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

##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58,502</b>	75,7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	(i)	<b>58,502</b>	47,745
— 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抵押	(ii)	—	28,000
		<b>58,502</b>	75,745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58,5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45,000港元）由銀行存款59,20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42,000港元）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由若干應收貸款約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00,000港元）作抵押。
- (iii) 銀行貸款約58,5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45,000港元）為於中國取得及以人民幣計值。
- (iv)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 (v)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受達成一般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內出現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5. 優先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按面值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99.33%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到期之三年期優先擔保債券（「優先債券」）。債券按年利率6.5%計息。利息應於每年三月五日及九月五日每半年於到期時支付一次。

優先債券乃由本公司及中合擔保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

已向中合擔保提供以下抵押：

-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張小林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
- 本公司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其將其於中金港之全部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及
- 中金港、融信嘉、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中合擔保訂立協議，以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應收賬項約526,715,000港元抵押予中合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債券概無嵌入衍生工具及使用攤銷成本法將優先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乃屬適當。

優先債券之變動分析如下：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列示為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債券	297,990	372,041
交易成本	(12,935)	(16,149)
年內利息支出	22,774	28,097
年內已付利息	(9,937)	(12,019)
匯兌調整	-	(16,737)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7,892	355,233
期內利息支出	10,182	11,943
期內已付利息	(9,723)	(11,606)
匯兌調整	-	(7,278)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98,351</u>	<u>348,292</u>

**16.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5%票息非上市無抵押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每年5.5%之票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按攤銷成本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一般須達成貸款安排中出現之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管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契諾遭違反。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債券	58,000
交易成本	(5,800)
年內利息支出	2,589
年內已付利息	(1,6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112
期內利息支出	2,46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5,581

**17.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7.0%票息非上市無抵押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每年7.0%之票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按攤銷成本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一般須達成貸款安排中出現之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管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契諾遭違反。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債券	220,000
交易成本	(27,400)
年內利息支出	10,033
年內已付利息	(7,9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645
期內利息支出	9,69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4,336

##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在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股份1.05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1港仙)	<b>40,321</b>	38,621

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下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 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6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股份2.2港仙)	<b>52,256</b>	75,836

###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64,086,336	1,746,67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20,000,000	14,282
已購回之股份	(44,030,000)	-
	<b>3,840,056,336</b>	<b>1,760,956</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b>3,840,056,336</b>	<b>1,760,956</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30,086,336	1,420,37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32,000,000	25,398
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i)	400,000,000	300,000
	<b>3,862,086,336</b>	<b>1,745,776</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b>3,862,086,336</b>	<b>1,745,776</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合擔保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向中合擔保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發」）。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為300,000,000港元。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c) 回購本身股份**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回購其本身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26,234,000	0.53	0.51	13,762
二零一六年二月	12,102,000	0.53	0.51	6,372
二零一六年三月	3,416,000	0.63	0.61	2,132
二零一六年六月	2,278,000	0.66	0.65	1,484
				23,750

回購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股份購回之已付總金額23,750,000港元均自保留溢利中扣除。

**(d)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份及4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失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0份及無）。

##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載有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上市	22,316	22,316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48,086	15,086	-	33,00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5	-	-	145



##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 i) 公平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上市	39,614	39,614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5,291	15,291	-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93	-	-	4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 ii)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蒙地卡羅 模擬法	預期波幅：22.05%至37.49%
衍生金融工具	蒙地卡羅 模擬法	預期波幅：24.6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而公平值計量中採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預期波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本集團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概無對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進行敏感度分析。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續)

中期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b>		
於一月一日	-	-
購置付款	33,00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於六月三十日	<b>33,000</b>	-
計入損益之期內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b>衍生金融工具：</b>		
於一月一日	493	26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48)	-
於六月三十日	<b>145</b>	266
計入損益之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b>348</b>	-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b)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643	6,6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1	2,898
	<b>7,024</b>	<b>9,553</b>

本集團為其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五年，並有權於重議所有項目時重續租約。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中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短期福利	3,051	3,087
— 離職後福利	60	52
— 股權賠償福利	1,767	1,669
	<b>4,878</b>	<b>4,808</b>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2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合擔保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諮詢費	1,188	-
擔保費	5,967	6,451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c) 與聯繫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61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d) 其他融資安排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包括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內) 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達隆物業」)	(i)、(ii)	351	358

附註：

- i) 應收此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為達隆物業之法定代表。

**21. 關連人士交易 (續)****d) 其他融資安排 (續)**

- (ii)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內) 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合擔保	(i)、(ii)	2,559	3,804
盧雲	(i)、(iii)	-	20,400
		<b>2,559</b>	<b>24,204</b>

附註:

- (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中合擔保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i) 盧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之配偶。

**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424,81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231,256,240	2,000,000	58.12%
羅銳	實益擁有人	3,390,000	20,000,000	0.60%
關雪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5%
張際航	實益擁有人	75,140,000	-	1.96%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彼之配偶盧雲持有之424,81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彼之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4)
盧雲	424,81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 (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231,256,240	2,000,000	58.12%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 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由張小林抵押之400,000,000股普通股 及7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0	-	29.93%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主要股東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之登記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繼續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自二零一四年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按此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前之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張小林	04.10.07	0.479	10,000,000	-	10,000,000	-	-	0.460	0.235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羅銳	11.04.14	0.660	20,000,000	-	-	-	2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4
	關雪玲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權員合計	04.10.07	0.479	3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0.235
	22.10.10	0.359	3,000,000	-	-	-	3,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60	45,000,000	-	-	45,000,000	-	11.04.14 - 10.04.16	0.630	0.1425
	11.04.14	0.660	10,000,000	-	-	-	10,000,000	11.04.14 - 10.04.18	0.630	0.1998
	11.04.14	0.660	30,000,000	-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3
	26.08.15	0.546	55,000,000	-	-	-	55,000,000	26.08.15 - 25.08.25	0.490	0.289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44,030,000股股份。合共41,752,000股股份已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一月	26,234,000	0.5300	0.5100	13,761,460.60
二月	12,102,000	0.5300	0.5100	6,371,741.00
三月	3,416,000	0.6300	0.6092	2,132,360.40
六月	2,278,000	0.6600	0.6500	1,484,117.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張小林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所抵押之股份為向中合擔保提供之抵押品之一部分，以供中合擔保就由金紫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債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擔保。

##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根據上述優先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實益擁有之控股權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1%，則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本金額之101%贖回所有（而非僅部分）該持有之債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之普通股1.0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A.6.1條及E.1.2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因參與本公司之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曾國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永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